

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
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阶段）	5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5
3.2 公示方式	7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5.1 公众意见论述和分析	1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2
6.2 公开方式	22
7 其他	24
8 诚信承诺	25
9 附件	26
附件 1：公众意见	26
附件 2：意见回复	29
附件 3：团体公众参与调查表	35

1 概述

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为新建二级公路，路线起点（116°14'41.200"，23°29'18.3101"）位于南溪镇区钟堂村洪冶中学附近，在南面接 X108 县道中兴路平面交叉口，路线自北往南，经南溪镇钟堂村，广太镇湖内村、石潭村，往南跨洪阳河后下穿甬莞高速公路，终点（116°15'6.850"，23°28'6.65"）止于甬莞高速广太出入口附近，与广太镇石潭村道平面交叉，路线长 2.563 公里，总投资 6342.91 万元。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沿线 300m 范围内的居民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委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3 日，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和其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表 2.1-1。

表 2.1-1 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内容

《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对《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公路，起点位于南溪镇区钟堂村洪冶中学，在南面接入 X108 县道中兴路平面交叉口，路线自北往南，经南溪镇钟堂村，广太镇湖内村、石潭村，往南跨洪阳河后下穿甬莞高速公路，终点止于甬莞高速广太出入口附近，与广太镇石潭村道平面交叉，路线长 2.569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路基防护、排水、桥涵、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项目均采用 16.5m 路基断面，路基横断面布置：2×0.75 米（土路肩）+2×0.25 米（硬路肩）+2×3.5 米（慢车道）+2×3.5 米（行车道）+0.5 米（中央双黄线）。全线共新建中桥 91.8 延米/2 座，涵洞共 236 米/8 道，设平面交叉 4 处。按双向四车道城镇化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60km/h

（局部限速 40 km/h），路基宽 1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宽 15.0 米，设计荷载：桥涵采用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 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建设地点：普宁市广太镇、南溪镇。

建设投资：总投资 6342.91 万元。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联系人：吴玉堂

电话：13822950075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邮箱：chhjgc001@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本公示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可通过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89142> 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

（1）首次网络信息公开的时间和公示截图

首次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示内容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首次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期间，未有公众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阶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98115> 进行网上公示；并在该网站上同步公开了公众意见表、本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2024 年 6 月 19 日在《南方都市报》进行了 2 次登报公开；在该 10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项目所在地附近敏感点（洪冶中学、钟堂村、湖内村、石潭村）进行现场张贴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 3) 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
-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6)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8)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由上可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表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

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环保公告（第二次）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对《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

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希望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宝贵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规划新建道路，路线起点（116° 14'41.200"，23° 29'18.3101"）位于南溪镇区钟堂村洪冶中学附近，在南面接入 X108 县道中兴路平面交叉口，路线自北往南，经南溪镇钟堂村，广太镇湖内村、石潭村，往南跨洪阳河后下穿甬莞高速公路，终点（116° 15'6.850"，23° 28'6.65"）止于甬莞高速广太出入口附近，与广太镇石潭村道平面交叉，路线长 2.563 公里。项目用地面积 7.4382 公顷，项目均采用 16.5m 路基断面，按双向四车道城镇化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60km/h（局部限速 40 km/h），设计荷载：桥涵采用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 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联系人：吴玉堂

联系电话：13822950075

地址：普宁市流沙建设路中段（住建局后面）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8666339874 电子邮箱：chhjgc001@163.com

单位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龙石路口北侧 1 幢 801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见附件 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处现场查阅。

五、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2。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七、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可填写上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并在公示期间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以便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纳落实。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6 月 24 日。

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2024 年 6 月 7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址如下：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98115>。

（1）网络公示载体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南溪镇、广太镇。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生态环境公示网”。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和公示截图

公示时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共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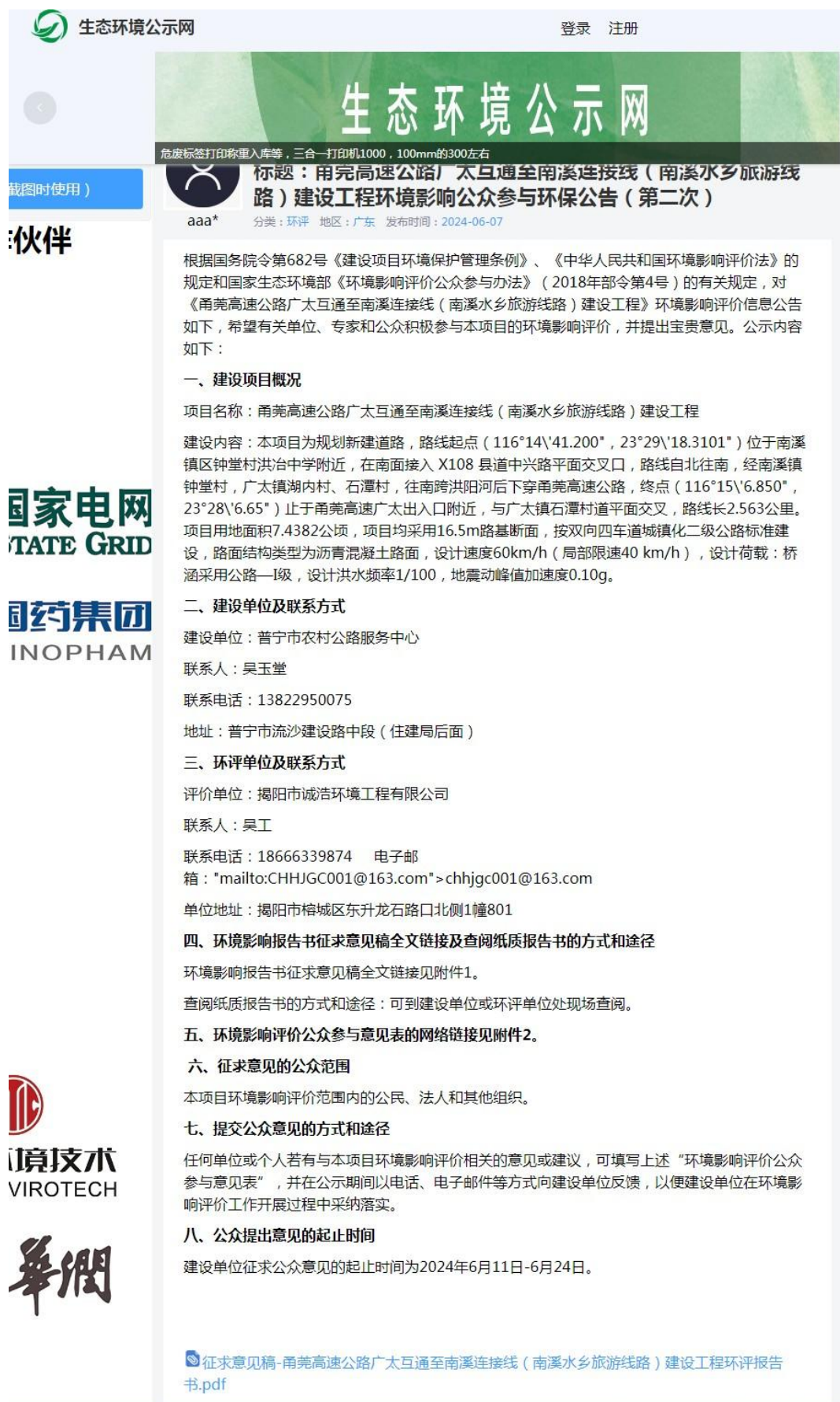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1）登报公示时间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于《南方都市报》登报 2 次，登报时间分别 2024 年 6 月 12 日和 2024 年 6 月 19 日。

（2）登报公示载体符合性分析

《南方都市报》创刊于 1997 年，总部位于中国广州，是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系列报之一，拥有 1 份报纸、1 家网站、2 个手机客户端、2 种期刊、近百个社交媒体公众号，形成了“报网端微刊”立体传播体系。主报《南方都市报》是以高端读者为对象、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本项目通过《南方都市报》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 2 次登报，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因此，本项目选取《南方都市报》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开，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的。

（3）登报公示截图

登报公示内容见图 3.2-2 和图 3.2-3。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s://gongshi.qsyhbhj.com/h5public-detail?id=398115>;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环评单位“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66339874)”, 建设单位“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3822950075)”均可查阅;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企业单位及群众;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致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最大的汽车滚装船专业码头群以及全国第二平行进口汽车口岸。就在去年,黄阁镇成功打了国内首个“前港后贸”临港汽车出口展览台,沙仔岛汽车口岸已开通8条外贸滚装航线,共进出口汽车17万辆,同比增长63%。

随着全镇各村不断推进留用地开发，村改造，将为生产性服务业提供更广阔的承载空间。去年，黄阁镇就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开辟了生物科技、智能制造等新赛道，累计签约留东“南沙智能科学园”、南沙汽车出口综合业务基地（黄阁）等28个项目，新落户新能源汽车

黄阁智造创新工业园,预计可提供面积10万平方米的产业保障用房,租金将控制在10元/平方米以内,低于周边市场开发的产业园租金水平,对于企业入驻,特别是生产型服务企业将极具吸引力。

售、汽车出口整备、检验检测、机动车登记、电
直播等为一体的汽车后服务业态。

不仅如此，黄岗镇还要在汽车研发设计
和其他技术服务、现代物流、智能仓储、低
节能、数字金融、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展贸
务、人力资源服务上充分发力。

从高端装备制造到生产性服务业，黄岗镇

上企业加入,也需要不断优化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林中明表示,黄阁镇政府正向服务型政府“阔步前行”,确保企业入驻后能安心发展,专注于生产研发和销售,其余生产生活保障由政府做好“后勤”工作。

南都广州新闻部出品

采写:南都记者 莫碧璇 实习生 谭政

大分类广告热线: 020-87366766, QQ1203194374

致歉声明

本人郑志文，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损害了公共利益，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决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现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事实向社会公众登报赔礼道歉，并承诺以后做一遵纪守法的公民。

道歉人：郑志文 2024年6月5日

遗失声明

遺失聲明

集贤昌隆五金机电有限公司遗失公司铭牌一块，编号：4412249500693，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兹定于2024年6月6日不债清失身时证，编号：441622197209261320，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自失效，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广东三益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佛山火车站分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0112011601873，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金湾玖鸿源摩托车行生产作废
发票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珠海四方商业有限公司遗失的发票监制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H8A00M，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陈伟生遗失公章，发证机关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号：681753754，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怀集县三多智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司名

欢迎刊登广告

图 3.2-3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登报（第 2 次，2024 年 6 月 19 日）公示截图

3.2.3 现场张贴公示

（1）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地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本项目在周边主要敏感点（洪冶中学、钟堂村、湖内村、石潭村）进行现场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共 10 个工作日）。

（2）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次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洪冶中学、钟堂村、湖内村、石潭村，上述地点均为本项目附近主要的敏感点，且张贴的位置选择在附近村庄主要获取信息的党务村委公示栏的宣传栏上，较为显眼，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征询群众意见。因此，本项目选取的现场张贴场所是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相符合。

项目周边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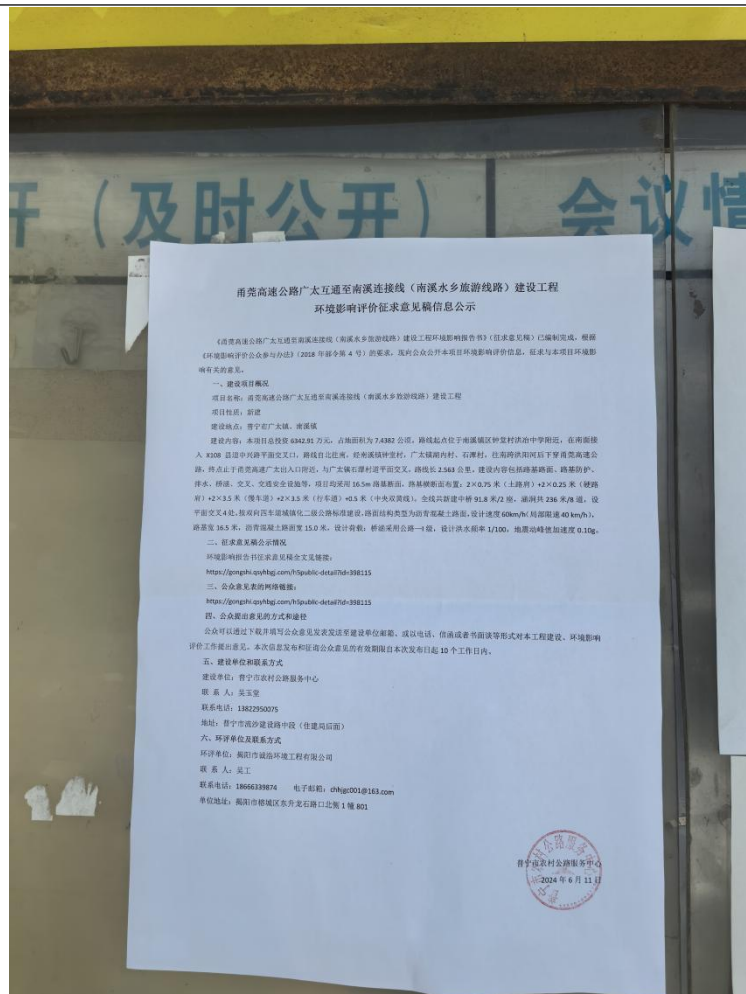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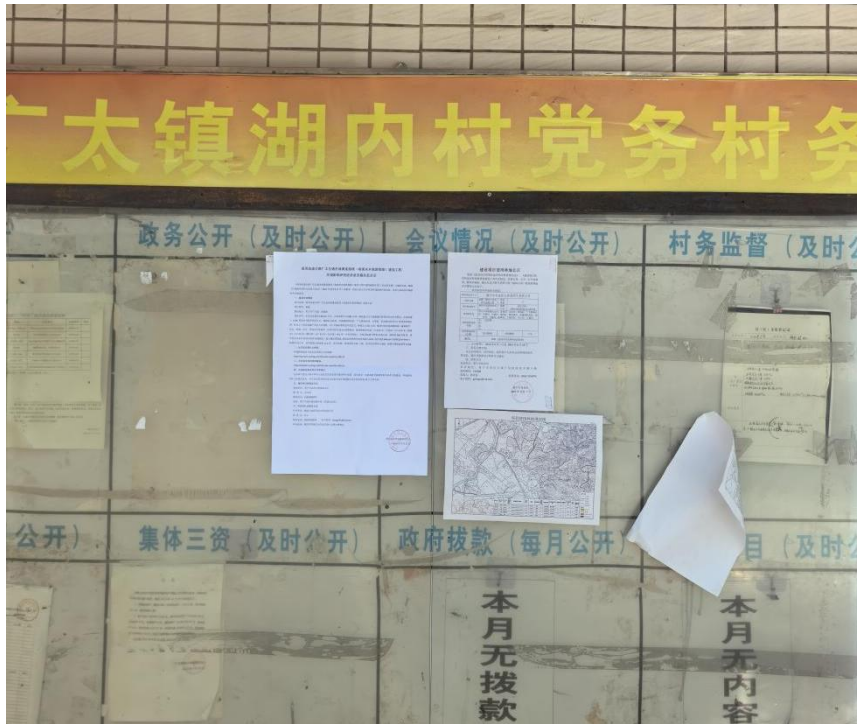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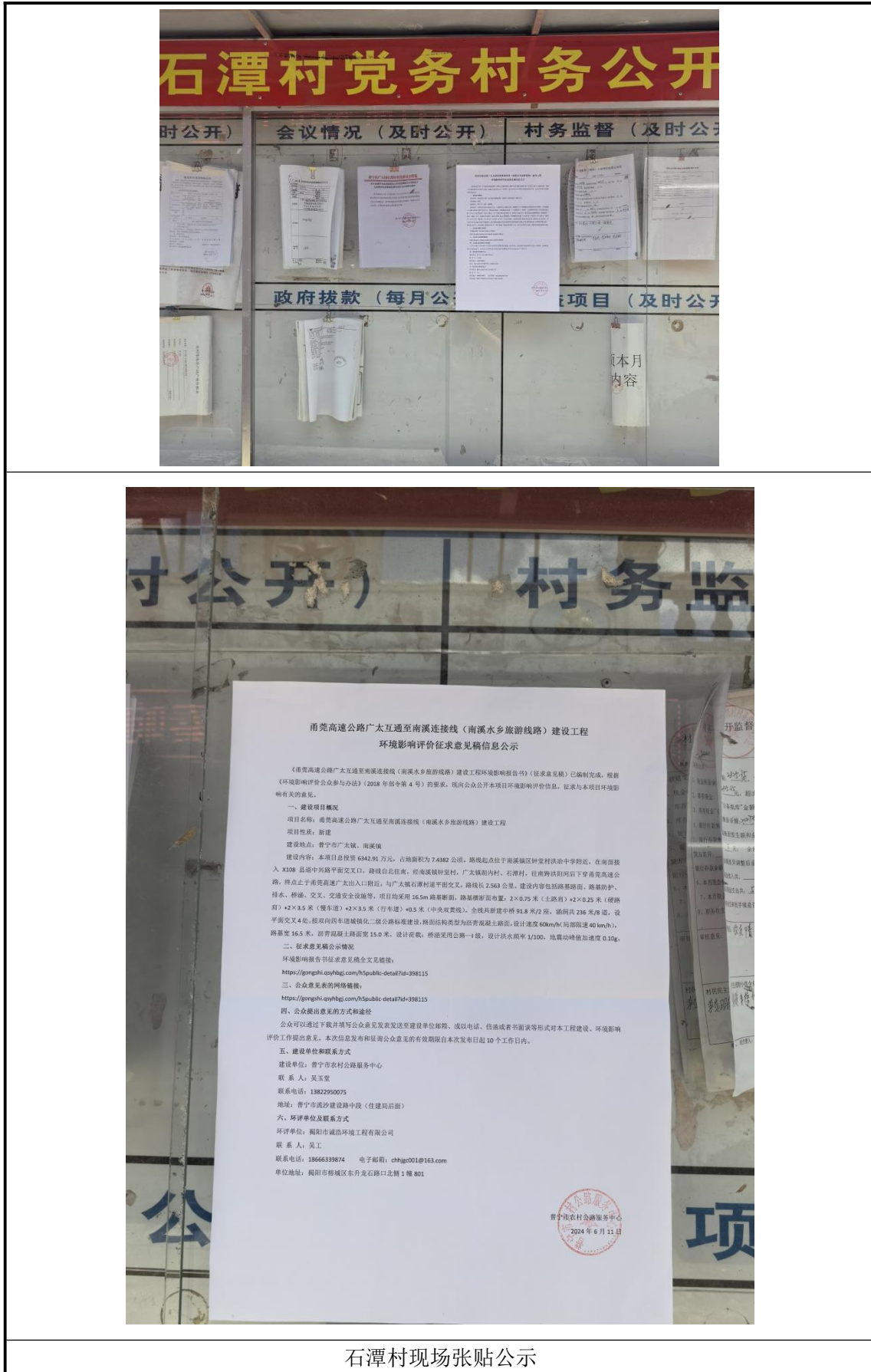
洪冶中学现场张贴公示



钟堂村现场张贴公示



湖内村现场张贴公示



石潭村现场张贴公示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网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98115>），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收到公众意见 1 份，来自湖内村民的书面意见（详见附件 1），反映的主要意见，一是项目选址可行性；二是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土壤的影响和水土流失。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至第二阶段公示期结束，仅收到 1 份的公众意见，且相关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可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2024 年 10 月 8 日对湖内村补充村委会补充公众参与调查，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收到湖内村村委会 3 份团体公众参与调查表（详见附件 3），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支持本项目建设。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论述和分析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收到 1 份来自湖内村民的书面意见（详见附件 1）。反映的主要有问题，一是项目选址可行性；二是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土壤的影响和水土流失。

针对该意见，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高度重视，通过认真研究、充分论证，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将反馈回函寄送给村民（详见附件 2），回复相关问题。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收到公众对该项目提出意见，对与环境影响有关的问题予以回复，详见下表。

表 5.2-1 公众意见及回复情况

序号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回复
1	项目建设方案对周边林地、各类果树造成污染，果品重金属污染超标，不但造成果品下降、减产，还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①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程弃土、钻渣及废弃泥浆均需专门收集后运往规定范围内堆放，后运至弃土场，减少临时堆放的时间，禁止抛向河道；项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均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理，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受纳场所。已有相关的部门落实清运、处理的措施。 ②加强施工物料堆放和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材料如油料、化学品物质等的堆放地点应远离道路排水处，应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或采取其他防止雨水冲刷的措施。施工机械的机修油污应集中处理；揩擦有油污的固体废物等不得随地乱扔，应集中填埋；严禁将废油、施工垃圾等弃于附近水体当中。 ③合理处置施工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利用附近居民的住宿设施，其生活污水经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收集，不会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④周边基本农田的生态保护措施 部分路段两侧有基本农田，路基填筑期间容易对两侧造成危害。对于周边为农田的填方边坡区，使用编制袋装土进行临时拦挡措施，避免填方在降雨冲刷下流入农田，破坏农田作物和土壤。 路线经过农田段，应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淀池，施

序号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回复
		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得直接排入周边农用沟渠。施工区经过基本农田附近时，应全线围蔽，并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施工扬尘对农作物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建设方案并不对周边林地、各类果树造成污染。不存在对果品重金属污染超标，未造成果品下降、减产，未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2	项目建设方案将造成途经区域水土流失，存在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险	本次环评报告中就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用地范围内的施工原地貌不同程度造成影响的问题，已经提出了防治措施如下： ①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采取工程措施减缓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在施工区设置沉淀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拦挡等工程措施，减缓水土流失和项目施工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②按道路绿化设计的要求，及时完成拟建道路边坡、排水沟等范围内的植树种草工作，以达到恢复植被、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等目的。 ③工程完成后，首先应该对工程裸地进行植被修复，对路堑边坡在建设水泥网格基础上铺土种草，或喷草种的方式进行绿化；对填土的坡地可种草、种藤或其他速生树种；种植的草类有香根草、地毯草、假俭草等，藤本植物有葛藤、玉叶金花、爬墙虎等，速生树种有尾叶桉、马占相思、大叶相思等。 ④此外，建设单位已委托专业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对项目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提供更为详细、可行的措施。 经采取相应的上述有效措施，可以把施工期水土流失降至符合环境影响的控制范围内。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关于湖内村民提出“利用现有 X108 拓宽，无需再重新修建一条公路”这一建议，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予以解释说明。

（1）现有项目建设方案不合理，并不具有可行性，对湖内村现有自然资源造成极大浪费

①根据《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41号）、《普宁市南溪镇总体规划（2016~2035）》（普府函〔2019〕612号），该工程已纳入当地相关规划。

②根据普宁市政府十六届38次常务会议（会议纪要：十六届38次〔2024〕1号）精神，为大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普宁市北部交通路网配套，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本建设该工程也经会议讨论通过实施。

③该项目已编制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重点研究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方案，并对项目的现状、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必要的分析论证。根据《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揭普发改投审〔2024〕19号）精神，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批准。

（2）申请召开项目听证会或湖内村村民大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四号），本项目公示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24年4月18日起至第二次公示开始，建设单位在网站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阶段，2024年6月11日起10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截止至第二阶段公示期结束，仅收到您一人的反馈意见，属于个人意见，且你个人反馈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故本项目无需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于2024年9月5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编制完成，可以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公示截图见图6.2-1所示，公示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19070>。

生态环境公示网为受众较广的资讯查询、发布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中关于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均已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关于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出的《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9 附件

附件 1：公众意见

关于甬莞高速公路广太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

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反映

揭阳市城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致：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本人黄某某（身份证号：XXXXXXXXXX）系广太镇湖内村村民，因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人对项目建设方案可能对现有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反映问题如下：

一、现有项目建设方案不合理，并不具有可行性，对湖内村现有自然资源造成极大浪费

项目建设方案拟从湖内村村西侧绕路重新建设一条公路，并未充分利用现有的村内公路，村民普遍认为项目建设，可以在村内现有公路的基础上直接拓宽，无需再重新修建一条公路，不但破坏了村内现有的基础水力设施，而且还要砍伐沿途林木和果园，既浪费政府的人力、物力和财政资金，又破坏村内现有的生态环境，造成了自然资源的极大浪费，对此大部分村民持有异议。申请人就项目建设方案问题，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通过邮政快递（快递单号：1260396658435）依法向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发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查询项目立项及设计方案论证等信息，至今仍未得到任何答复。

二、项目建设方案对周边林地、各类果树造成污染，果品重金属

超标

污染超标，不但造成果品品质下降、减产，还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建设方案拟征土地中有部分村民承包的园地和果树（荔枝、龙眼、杨桃等），对农林经济作物生长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污染物质，如建设垃圾及固体废物、重金属和废弃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均会对土壤造成污染，而果树在污染的土地环境中生长，势必造成果品重金属污染超标，不但造成果品品质下降、减产、减收，还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长此以往，因果品质不达标无法对外销售，被污染的土壤也不能在种植其他农作物，项目周边土地也会大量荒废，对湖内村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村民也将失去赖以生产生活的保障。

三、项目建设方案将造成途径区域水土流失，存在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险

众所周知，强降雨和连续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而每年的5至9月是本地的降雨集中期，饱受“龙舟水”和台风暴雨影响，降水量较大，而本次项目的设计线路大部分集中在山地、丘陵地区，受降水影响，因地下水位不断上涨，极易发生滑坡、崩塌等灾害的可能。譬如今年五月一日，梅大高速茶阳路段路面塌陷灾害，导致车辆陷落，造成48人死亡，30人受伤的严重事件，对公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本人认为，项目建设的原则之一应当减少项目所带来的环境影响，设计方案应当合理可行，在保持现有生态环境的基

基础上，降低地质灾害风险，促进项目与周边乡镇可持续发展。因此，项目建设方案应当既能满足公共利益，又能保障湖内村民日常生活需求，在保持现有生态平衡的前提下，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作为建设单位应当合理优化项目设计方案。

如上，为保障本人及湖内村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向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申请对“甬莞高速公路广太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建设项目”依法举行听证会或协调湖内村委会参加湖内村村民大会，对项目建设方案可能对现有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问题，积极听取湖内村村民意见，请予以支持。

此致

揭阳市城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反映人：黄[]

2024年6月16日

附件 2：意见回复

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关于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 （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 有关意见的回复

黄先生：

您好！

2024 年 6 月 18 日下午收到您的反映意见（快递单号：1198336400575），非常感谢您对本项目的关注。针对您的反映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现有项目建设方案不合理，并不具有可行性，对湖内村现有自然资源造成极大浪费》的反馈意见

（一）根据《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41 号）、《普宁市南溪镇总体规划（2016~2035）》（普府函〔2019〕612 号），该工程已纳入当地相关规划。

（二）根据普宁市政府十六届 38 次常务会议（会议纪要：十六届 38 次〔2024〕1 号）精神，为大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普宁市北部交通路网配套，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本建设该工程也经会议讨论通过实施。

（三）该项目已编制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重点研究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方案，并对项目的现状、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必要的分析论证。根据《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揭普发改投审〔2024〕19 号）精神，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批准。

二、关于《项目建设方案对周边林地、各类果树造成污染，果品重金属污染超标，不但造成果品下降、减产，还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反馈意见

（一）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程弃土、钻渣及废弃泥浆均需专门收集后运往规定范围内堆放，后运至弃土场，减少临时堆放的时间，禁止抛向河道；项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均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理，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受纳场所。已有相关的部门落实清运、处理的措施。

（二）加强施工物料堆放和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材料如油料、化学品物质等的堆放地点应远离道路排水处，应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或采取其他防止雨水冲刷的措施。施工机械的机修油污应集中处理；揩擦有油污的固体废物等不得随地乱扔，应集中填埋；严禁将废油、施工垃圾等弃于附近水体当中。

（三）合理处置施工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利用附近居民的住宿设施，其生活污水经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收集，不会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四）周边基本农田的生态保护措施

部分路段两侧有基本农田，路基填筑期间容易对两侧造成危害。对于周边为农田的填方边坡区，使用编制袋装土进行临时拦挡措施，避免填方在降雨冲刷下流入农田，破坏农田作物和土壤。

路线经过农田段，应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得直接排入周边农用沟渠。施工区经过基本农田附近时，应全线围蔽，并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施工扬尘对农作物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建设方案并不对周边林地、各

类果树造成污染。不存在对果品重金属污染超标，未造成果品下降、减产，未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于《项目建设方案将造成途经区域水土流失，存在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险》的反馈意见。

你所称的地质灾害风险，是在不采取任何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产生的水土流失将对项目区内土地资源和土地生产力、河流行洪以及周边环境等产生的。

但本次环评报告中就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用地范围内的施工原地貌不同程度造成影响的问题，已经提出了防治措施如下：

（1）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采取工程措施减缓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在施工区设置沉淀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拦挡等工程措施，减缓水土流失和项目施工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2）按道路绿化设计的要求，及时完成拟建道路边坡、排水沟等范围内的植树种草工作，以达到恢复植被、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等目的。

（3）工程完成后，首先应该对工程裸地进行植被修复，对路堑边坡在建设水泥网格基础上铺土种草，或喷草种的方式进行绿化；对填土的坡地可种草、种藤或其他速生树种；种植草类有香根草、地毯草、假俭草等，藤本植物有葛藤、玉叶金花、爬墙虎等，速生树种有尾叶桉、马占相思、大叶相思等。

（4）此外，建设单位已委托专业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对项目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提供更为详细、可行的措施。

经采取相应的上述有效措施，可以把施工期水土流失降至符合环境影响的控制范围内。

四、关于申请召开项目听证会或湖内村村民大会的反馈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四号），本项目公示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24 年 4 月 18 日起至第二次公示开始，建设单位在网站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阶段，2024 年 6 月 11 日起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截止至第二阶段公示期结束，仅收到您一人的反馈意见，属于个人意见，且你个人反馈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故本项目无需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

若您对本次回复仍存在疑问，请在收到回函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联系或信件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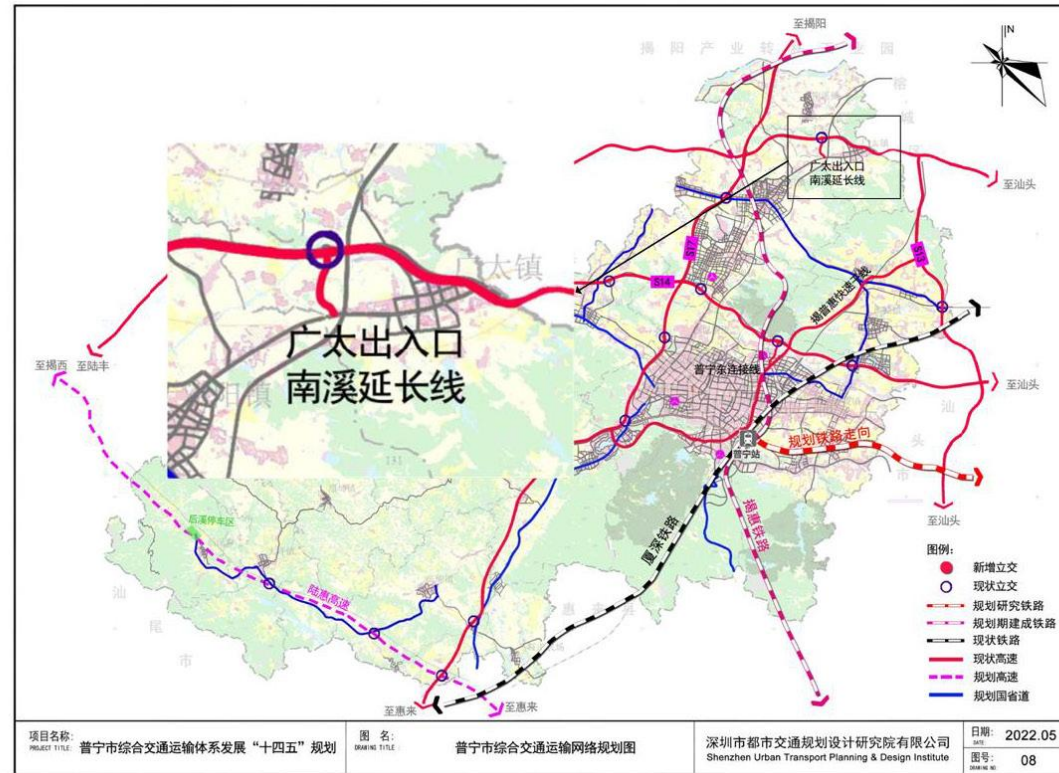
此致！

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2024 年 6 月 25 日





附图1 普宁市南溪镇总体规划（2016-2035）——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2 普宁市综合交通运输网络规划图

附件 3：团体公众参与调查表

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
团体公众参与调查表

单位（盖章）	广太镇湖内村村委会	地址	湖内村
姓名	黄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			
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位于普宁市广太镇、南溪镇，路线长 2.563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路基防护、排水、桥涵、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项目均采用 16.5m 路基断面，路基横断面布置：2×0.75 米（土路肩）+2×0.25 米（硬路肩）+2×3.5 米（慢车道）+2×3.5 米（行车道）+0.5 米（中央双黄线）。全线共新建中桥 91.8 米/2 座，涵洞共 236 米/9 道，设平面交叉 4 处。按双向四车道城镇化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60km/h（局部限速 40 km/h），路基宽 1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宽 15.0 米，设计荷载：桥涵采用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 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一、请贵单位在以下各有关问题选择项□中打√			
1	是否了解本项目相关情况？ ☐ 不了解 ☒ 了解一些 ☐ 了解		
2	项目建设区域目前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多选） ☐ 大气污染 ☐ 水质污染 ☐ 噪声 ☐ 生态破坏 ☐ 其他 ☒ 环境良好		
3	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哪些环保措施？（多选） ☐ 合理安排施工期 ☒ 采用先进施工工艺 ☐ 加强管理 ☐ 设置声屏障 ☐ 其他（具体为 ）		
4	贵单位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因素是？（多选） ☐ 交通噪声 ☒ 车辆尾气 ☐ 污水 ☐ 固体废物 ☐ 生态环境 ☐ 其他（具体为 ）		
5	贵单位认为项目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应从哪些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声屏障 ☐ 通风隔声窗 ☒ 绿化 ☐ 规划控制 ☐ 其他（具体为 ）		
6	正常生产/生活是否受本项目施工及营运的影响？ ☒ 不会 ☐ 会，但很小 ☐ 会，很大		
7	贵单位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是否具有积极意义？ ☒ 有促进作业 ☐ 作用不大 ☐ 不清楚		
8	贵单位认为本项目选址是否合理？ ☐ 不合理 ☒ 合理 ☐ 不清楚		
9	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是否支持该项目建设？（如反对，请注明原因） ☒ 支持 ☐ 反对 ☐ 无所谓		



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

团体公众参与调查表

单位（盖章）	广太镇湖内村委会	地址	湖内村
姓名	黄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 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位于普宁市广太镇、南溪镇，路线长 2.563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路基防护、排水、桥涵、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项目均采用 16.5m 路基断面，路基横断面布置：2×0.75 米（土路肩）+2×0.25 米（硬路肩）+2×3.5 米（慢车道）+2×3.5 米（行车道）+0.5 米（中央双黄线）。全线共新建中桥 91.8 米/2 座，涵洞共 236 米/9 道，设平面交叉 4 处。按双向四车道城镇化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60km/h（局部限速 40 km/h），路基宽 1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宽 15.0 米，设计荷载：桥涵采用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 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一、请贵单位在以下各有关问题选择项□中打√			
1	是否了解本项目相关情况？ ☐ 不了解 ☐ 了解一些 ☒ 了解		
2	项目建设区域目前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多选） ☐ 大气污染 ☐ 水质污染 ☐ 噪声 ☐ 生态破坏 ☐ 其他 ☒ 环境良好		
3	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哪些环保措施？（多选） ☒ 合理安排施工期 ☐ 采用先进施工工艺 ☐ 加强管理 ☐ 设置声屏障 ☐ 其他（具体为 ）		
4	贵单位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因素是？（多选） ☐ 交通噪声 ☒ 车辆尾气 ☐ 污水 ☐ 固体废物 ☐ 生态环境 ☐ 其他（具体为 ）		
5	贵单位认为项目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应从哪些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声屏障 ☐ 通风隔声窗 ☒ 绿化 ☐ 规划控制 ☐ 其他（具体为 ）		
6	正常生产/生活是否受本项目施工及营运的影响？ ☒ 不会 ☐ 会，但很小 ☐ 会，很大		
7	贵单位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是否具有积极意义？ ☒ 有促进作业 ☐ 作用不大 ☐ 不清楚		
8	贵单位认为本项目选址是否合理？ ☐ 不合理 ☒ 合理 ☐ 不清楚		
9	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是否支持该项目建设？（如反对，请注明原因） ☒ 支持 ☐ 反对 ☐ 无所谓		



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

团体公众参与调查表

单位（盖章）	广太镇湖内村村委会	地址	湖内村
姓名	黄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			
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位于普宁市广太镇、南溪镇，路线长 2.563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路基防护、排水、桥涵、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项目均采用 16.5m 路基断面，路基横断面布置：2×0.75 米（土路肩）+2×0.25 米（硬路肩）+2×3.5 米（慢车道）+2×3.5 米（行车道）+0.5 米（中央双黄线）。全线共新建中桥 91.8 米/2 座，涵洞共 236 米/9 道，设平面交叉 4 处。按双向四车道城镇化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60km/h（局部限速 40 km/h），路基宽 1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宽 15.0 米，设计荷载：桥涵采用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 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一、请贵单位在以下各有关问题选择项□中打√			
1	是否了解本项目相关情况？ ☐ 不了解 ☐ 了解一些 ☒ 了解		
2	项目建设区域目前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多选） ☐ 大气污染 ☐ 水质污染 ☐ 噪声 ☐ 生态破坏 ☐ 其他 ☒ 环境良好		
3	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哪些环保措施？（多选） ☒ 合理安排施工期 ☐ 采用先进施工工艺 ☐ 加强管理 ☐ 设置声屏障 ☐ 其他（具体为 ）		
4	贵单位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因素是？（多选） ☐ 交通噪声 ☒ 车辆尾气 ☐ 污水 ☐ 固体废物 ☐ 生态环境 ☐ 其他（具体为 ）		
5	贵单位认为项目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应从哪些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声屏障 ☐ 通风隔声窗 ☒ 绿化 ☐ 规划控制 ☐ 其他（具体为 ）		
6	正常生产/生活是否受本项目施工及营运的影响？ ☒ 不会 ☐ 会，但很小 ☐ 会，很大		
7	贵单位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是否具有积极意义？ ☒ 有促进作业 ☐ 作用不大 ☐ 不清楚		
8	贵单位认为本项目选址是否合理？ ☐ 不合理 ☒ 合理 ☐ 不清楚		
9	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是否支持该项目建设？（如反对，请注明原因） ☒ 支持 ☐ 反对 ☐ 无所谓		